**選 擇 書**

本人係於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民國106年8月11日修正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而未依轉任前原適(準)用之退休(職、伍)或資遣法令請領退離給與並參加離職儲金，且於修正施行後繼續任職者，符合退撫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但書之規定，得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制度。爰已詳閱本選擇書之填寫注意事項，並知悉所附規定，進而據就106年8月11日以後之政務人員年資應適用之制度，作以下選擇；選定後即不予變更。

□按轉任政務人員前原任職務最後在職等級(階)或工資，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(準)用之退休(職、伍）、資遣及撫卹制度

□繼續參加離職儲金制度

立選擇書人： （簽名及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機關人事主管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注意事項

1. 106年8月11日退撫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而未依轉任前原適(準)用之退休(職、伍)或資遣法令請領退離給與並參加離職儲金，且繼續任職者(包含於退撫條例93年1月1日施行前已任職迄今者)，應填寫本選擇書，填寫期限至106年11月10日止；未於期限內選擇者，視同選擇依第一類人員規定辦理。
2. 政務人員填具本選擇書選定所參加之制度後，即不得變更；嗣後接續派任其他政務人員職務者，其續任期間仍依本次選擇結果辦理。
3. 本選擇書所定選擇應適用之制度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   1. **選擇「按轉任政務人員前原任職務最後在職等級(階)或工資，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(準)用之退休（職、伍）、資遣及撫卹制度」者：**
      * 1. 退撫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政務人員年資仍參加離職儲金(原提撥之離職儲金，於退職時領取）；退撫條例修正施行後之政務人員年資，按轉任政務人員前原任職務最後在職等級(階)或工資參加原適(準)用之退休(職、伍）、資遣及撫卹制度。
        2. 轉任政務人員前之軍、公、教人員、其他公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(以下簡稱常務人員)年資，須併計修正施行後參加原任職務適(準)用制度之政務人員年資，於退職時請領退休(職、伍)金；或俟日後再任常務人員時再依其適(準)用之退休(職、伍)法令辦理。不得再依退撫條例修正施行前之第9條規定，追溯請領退休(職、伍)金或一次給與。
        3. 已請領政務人員離職儲金(公提儲金本息)之年資，於請領退休(職、伍)金時，須併受原任職務適(準)用退休(職、伍）法令之最高年資採計規定限制。
        4. 請領退職酬勞金者，除退撫條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   2. **選擇「繼續參加離職儲金制度」者：**
      * 1. 退撫條例修正施行後之政務人員年資，應提撥離職儲金之金額，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12%之費率計算，由服務機關按月撥繳65%(公提儲金)；政務人員撥繳35%(自提儲金)。另於退職時，一次核發公、自提儲金本息。
        2. 轉任政務人員前之常務人員年資未請領退離給與者，除請求權時效已於退撫條例修正施行前消滅者外，至遲得於退職日起10年內，依其轉任前最後職務原適(準)用之退休(職、伍)法令或資遣法令之給與標準請領退休(職、伍)金或一次給與。
4. 本選擇書應填寫1式2份，由服務機關及銓敘部(請備文報部備查)各執1份。

退撫條例第8條

本條例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且於修正施行後繼續任職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職(休、伍)或撫卹事項：

1. 本條例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之政務人員年資，仍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辦理。
2. 本條例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後之政務人員年資，按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任職務及有無領取退離給與，分別依第一類或第二類政務人員規定辦理。但本條例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參加離職儲金者，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得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，並依第二類政務人員適用之離職儲金規定辦理。
3. 具有軍、公、教人員、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而未請領退離給與者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至遲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10年內，得依本條例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原規定請領退休(職、伍)金或一次給與。但本條例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，請求權時效消滅者，不適用之。

前項人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後，依第一類人員規定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(準)用之退休(職、伍)、資遣及撫卹制度者，除依第10條第1項規定退職者外，其轉任前之軍、公、教人員、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，應合併本條例修正後年資，依第3條規定辦理，不適用前項第3款規定。

政務人員得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者，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後3個月內，填具選擇書；逾期未作選擇者，視同選擇依第一類政務人員規定辦理。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

前項所定選擇書之格式，由銓敍部定之。

本條例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退職政務人員，其所具軍、公、教人員、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，得依本條例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原規定請領退休(職、伍)金或一次給與。